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09年6月被认定 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并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有效期三年。

2013年3月28日,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 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F201244200378,发证 时间: 2012年9月12日,有效期: 三年,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 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,将在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 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执行15%所得税税率,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 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公布的 2012 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

